

证券代码：836703

证券简称：创一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，强化公司在风电领域的布局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：“创一新材料（郴州）有限公司”。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营业范围：玻璃钢制品、橡塑制品、机械电气设备、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维修保养；建筑装饰材料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风力发电厂的运营管理；新能源发电厂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三一工业园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中 1.2 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需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以最终核定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创一新材料（郴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三一工业园

主营业务：玻璃钢制品、橡塑制品、机械电气设备、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维修保养；建筑装饰材料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风力发电厂的运营管理；新能源发电厂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000 万元	100%	0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出资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南方地区的业务，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、管理综合能力与市场竞争力；同时，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，顺应市场变化，响应客户需求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子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，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管理风险等，新设立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。公司将利用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，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与发展做出的战略决策，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南方地区的销售业务，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，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、持续回报的能力。本次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